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本政策」)**

目的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負責遴選及委任董事。本政策列載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準則、過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遴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用人唯才和以下考慮因素而建議提名或重選董事的候選人：

1.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2. 預期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貢獻，並確保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3.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和承諾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4.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以及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5. 提名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貫徹而公平地應用遴選準則，並在作出委任建議時，向董事局確認已在提名過程中應用該遴選準則。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則應採納以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物色候選人（不論有否人才及文化部和外部機構的協助）。
2. 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局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3. 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是否委任。

4. 委任書或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5.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在委任或重選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責任。

在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
2.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本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
3.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建議重選董事候選人，再由董事局向股東提出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

股東提名程序

1. 本公司網站列載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2. 對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選任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本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然後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建議選任董事候選人，再由董事局向股東提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建議。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管治一節，匯報年內在推薦董事候選人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用本政策的情況。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本公司的策略定期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局批准。

附註：董事局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批准本提名政策。